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辽0103清申1号

申请人：辽宁广大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区小羊西路6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50757416R。

法定代表人：冯广威，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鹏，上海段和段（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丰乐二街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410663640Y。

法定代表人：冯志昌，该公司执行董事。

第三人：沈阳民航东北空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6640892。

法定代表人：谭建军，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辽宁广大实业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以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涉及众多经营业户、多名员工安置、市场消防等诸多公共安全问题，清算组无能力自行完成为由，于2025年4月29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工商资料显示，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9年1月2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辽宁广大实业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9 万元，持股比例 49%；股东沈阳民航东北空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 51%。2024 年 3 月 1 日，辽宁广大实业有限公司与沈阳民航东北空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出《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4]001)，决定：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3 月 2 日开始，停止经营、解散清算。2024 年 3 月 13 日，辽宁广大实业有限公司与沈阳民航东北空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出《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24]002)，决定：成立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共 4 人...。现该公司的经营业户已全部搬迁腾退，现场已清理完毕，但仍无法自行完成清算。

本院认为，辽宁广大实业有限公司与沈阳民航东北空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股东，且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作出解散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应当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和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被申请人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虽已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逾一年仍未完成清算。申请人辽宁广大实业有限

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被申请人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沈阳民航东北空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对辽宁广大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予以认可，故本院对辽宁广大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辽宁广大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沈阳东北摩托车配件市场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河
审 判 员 祝 仰 宝
审 判 员 姜 延 新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法官助理 左 丹
书记员 马 勇